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治理制度、並接軌國際趨勢，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領域，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

##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名主任委員由其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及功能小組，且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跨部門功能小組，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 第五條 職權

- 一、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修訂、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五、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 第六條 召集程序

-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

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為之。

#### 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 一、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二、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
- 四、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 一、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 二、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三、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 利益迴避

-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

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委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十二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施行與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